

关于《提高吉木萨尔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方案》

听证会记录

时间：2024年8月15日下午16:30

地点：吉木萨尔镇苇湖巷社区四楼会议室

主持人：赵春红

陈述人：王宝萍、任远

记录人：王远远

听证会参加人员：王志兰、陈金凤、王江、李玉莲、刘霞珍、刘长秀、何成莲、陈福清、张玉清、李发存、易利芬、冯德义、陈玉蓉、王红、王晓玲、王成维、乔荣、邓明英、张永侠、汤睿武、黄悦越 王吉有、田贝贝、赵春红、贾孟泽、王宝萍、任远、俞天霞、王远远

听证会会议议程共有六项：

一、核实听证会参与人员到场情况、介绍听证人员。

工作人员宣布：本次听证会听证参加人20人，听证主持人1人，听证陈述人2人，听证记录人1人，听证旁听人员5人，共29人。

主持人介绍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员：

听证主持人：县社会保险中心主任 赵春红

听证人：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贾孟泽

听证陈述人：县社会保险中心副主任王宝萍，

县社会保险中心待遇初审股股长任远。

听证参加人： 县人大代表张永侠，县政协委员汤睿武，县财政局黄悦越，法律工作者田贝贝，村社区干部代表王吉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群众代表王志兰、陈金凤、王江、李玉莲、刘霞珍、刘长秀、何成莲、陈福清、张玉清、李发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群众代表易利芬、冯德义、陈玉蓉、王红、王晓玲。

听证记录人：县社会保险中心干部 王远远

主持人：经工作人员核实，本次听证会到会共 29 人，其中听证参加人 20 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相关规定，本次听证会可以举行。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听证纪律、事由等事项。

（一）本次听证会的听证纪律如下：

1、会议开始后请各位参会人员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设置为振动状态。会议过程中不要大声喧哗，不得随意在会场走动，不要进行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2、听证参加人在会上发言或者提问，请向主持人举手示意，经主持人同意后发言，确保会场纪律。

3、听证参加人发言应简明扼要、叙述自己的主要观点、意见、建议和必要理由，初次发言请作自我介绍。为使每位听证参加人都能发言，请各位发言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之内，相同意见的不再重复叙述。如时间许可，经主持人同意，可再次简短发言。未发表完的意见，也可以书面形式补充。

4、未经主持人允许，不要录音、录像、摄影和采访。

5、未经主持人允许，在听证会中途擅自退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6、发言人员用语要文明规范，不要使用攻击性、侮辱性语言或者进行人身攻击。

7、会议结束后，请各位听证参加人对听证记录进行审阅并签字确认。

（二）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落实《吉木萨尔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吉县政办〔2015〕32号文件精神，县委、县人民政府拟对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进行提高，需要通过举行听证，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为《提高吉木萨尔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制定实施提供决策参考。

三、听证陈述人王宝萍介绍《提高吉木萨尔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方案（征求意见稿）》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经请示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拟对吉木萨尔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县级财政补贴标准进行提高。

基本原则：为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从实际出发，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中央确定基本原则和主要政策，自治区制定实施办法，县一级制定实施方案，对参保城乡居民实行属地化管理。

任务目标：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落实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实施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关于上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计划的通知》（昌州人社函[2023]72号）、《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县政办[2015]3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各地各县市要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统筹考虑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和财力状况等因素，在自治区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基础上，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适当提高当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让广大城乡居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

提高标准：综合我县经济发展现状、财力承受能力、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以及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综合因素，拟对吉木萨尔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0元，调整后月基础养老金195元。目前全县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数16770人，2024年底前预

计增加到 18470 人，预计每月需增加财政支出 18.5 万元，全年预计增加财政支出 222 万元，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四、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1、听证人王晓玲：这次提高基础养老金，只提高了 10 元，为什么不能提高 20 元，30 元？

2、听证人陈金凤：为什么县级财政部分不能年年都提高？

五、听证陈述人对有关问题进行回应和交流。

听证陈述人任远对上述意见予以回应和交流。

听证陈述人任远：大家提出的意见非常好，对于“这次提高基础养老金，只提高了 10 元，为什么不能提高 20 元，30 元？”的问题，我在这里解释说明一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养老待遇人数基数大，覆盖面广，经测算本次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将新增县级财政补贴每年 220 万元。如果本次调整幅度过大将大幅增加财政负担，违背了养老金提高与财政收入增长相适应精神。本着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原则在原有县级财政补贴基础上再增加 10 元。

对于“为什么县级财政部分不能年年都提高？”问题，在这里我解释说明如下：按照新人社发〔2018〕43 号《关于建立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县人社发〔2019〕33 号《关于建立吉木萨尔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精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的调整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和财力状况等因素，适时提出。综合考虑，本着可持续原则，进行了相应调

整。

六、听证会结束，各位听证参加人对听证记录进行审阅并签字确认。

冯德义	王娟	何从从	谈靖武
黄悦越	何成莲	刘长秀	刘霞珍
陈福清	王晓玲	张王涛	陈复光
王江	王红	易利芬	王志兰
李双莲	陈玉蓉	李发存	王自侠